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380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添勝工程行、鄭佩淳、許建國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添勝工程行（商業登記編號00000000）最新商業登記資料（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），及其法定代理人許宛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暨歷次登記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